

100 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臺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年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台東縣政府預算執行查核報告

一、計畫執行進度

100 年度核定辦理 8 件工程，除「振興村萬安段水墜小段灌溉水源改善工程」辦理保留 101 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 7 件已完成決算及核銷作業。

二、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100 年度經費部分

1. 慶豐段農水路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493,996 元，實際執行數 493,996 元，已辦理核銷。
2. 振興村萬安段水墜小段灌溉水源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812,602 元，刻正施工中，已辦理保留。
3. 嘉豐村鹿野溪護岸水利設施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4,880,023 元，實際執行數 4,880,023 元，已辦理核銷。
4. 嘉豐村和平地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311,318 元，實際執行數 1,311,318 元，已辦理核銷。
5. 嘉豐村稻葉地區水利設施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710,758 元，實際執行數 710,758 元，已辦理核銷。
6. 德高 22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1,413,574 元，實際執行數 1,413,574 元，已辦理核銷。
7. 月眉 6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2,972,374 元，實際執行數 2,972,374 元，已辦理核銷。
8. 新福 12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本署核撥 2,816,551 元，實際執行數 2,816,551 元，已辦理核銷。

(二) 本署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 8 件工程，經查經費支出用途，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管考要點」相關規定按

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並要求受補（捐）助單位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慶豐段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120 公尺，構造物 2 座，受益面積 35 公頃。
- （二）振興村萬安段水墜小段灌溉水源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615 公尺，構造物 2 座，受益面積 35 公頃。
- （三）嘉豐村鹿野溪護岸水利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360 公尺，受益面積 60 公頃。
- （四）嘉豐村和平地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400 公尺，受益面積 13 公頃。
- （五）嘉豐村稻葉地區水利設施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200 公尺，受益面積 6 公頃。
- （六）德高 22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520 公尺，建造物 11 處，受益面積 20 公頃。
- （七）月眉 6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576 公尺，建造物 12 處，受益面積 26 公頃。
- （八）新福 12 鄰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水路長度 214 公尺，建造物 2 處，受益面積 13 公頃。

五、結論

- （一）振興村萬安段水墜小段灌溉水源改善工程，請積極趕工並依進度辦理請款、決算、核銷，如有節餘款則一併繳回。
- （二）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查核人員：

會計室：劉民祐

水源經營組：黃世塞

查核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